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公 佈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獲賣方（即帝權及運盈投資（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知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彼等及擔保人與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投資者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666,7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9.0%），現金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4.39港元。代價每股銷售股份4.39港元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21港元溢價約4.28%。

帝權乃由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施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而運盈投資乃由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及執行董事吳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投資者乃由重慶中節能全資擁有，重慶中節能則為一間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國有企業中國節能環保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緊接完成前，投資者及其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緊隨完成後，帝權及運盈投資將分別持有643,720,000股及413,820,000股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8.0%及18.0%，且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投資者將持有合共666,710,000股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9.0%，並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由於買賣協議須待當中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及其後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出售銷售股份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或倘出售事項並不進行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獲賣方（即帝權及運盈投資）知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彼等及擔保人與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投資者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666,71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9.0%）。

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賣方；
(2) 擔保人；及
(3) 投資者

銷售股份： (1) 投資者已同意購買而帝權已同意出售218,405,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9.5%；及
(2) 投資者已同意購買而運盈投資已同意出售448,305,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9.5%。

每股銷售股份之
購買價： 4.39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21港元溢價約4.28%。購買價乃由賣方與投資者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投資者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有關不會因收購銷售股份而將導致投資者出現根據收購守則之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確認；

- (2) 投資者就其收購銷售股份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且賣方自相關銀行或借貸機構就出售事項取得所需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 (3) 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20個連續營業日；
- (4) 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重大違反買賣協議所載之保證；及
- (5) 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本集團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投資者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其後條件：

賣方須促使本公司修訂細則以令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生效，惟在任何情況下，經修訂細則須不遲於完成後90日生效：

- (1) 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超過半數董事數目；
- (2) 除根據適用法例及細則須由股東批准之事項外，若干事項／交易須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

- (3) 若干事項，如罷免或選任董事、宣派股息及收購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30%的資產，須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4) 董事會須包括兩名聯席主席；
- (5) 董事會副主席之職位須予廢除；及
- (6) 董事會須授權本公司管理層管理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倘本公司未能按買賣協議所協定修改細則，則投資者將有權要求(i)帝權及運盈投資按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之相同價格分別購回218,405,000股銷售股份及448,305,000股銷售股份，及(ii)賣方須向投資者彌償有關收購銷售股份而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

由投資者提名董事： 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賣方承諾(i)促使由投資者提名之六名人士獲委任為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ii)促使現時之兩名執行董事辭任；及(iii)促使現時之董事會主席退任或調任為聯席主席，並促使由投資者提名之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聯席主席。

付款： 根據買賣協議，投資者須：

- (1) 於簽立買賣協議後七日內，向賣方作出合共20,000,000港元之按金；

(2) 於完成日期支付經扣除上述各自按金後應付予各賣方之代價之50%；及

(3) 於完成後七日內，支付應付予各賣方之代價餘額。

於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變動

於緊隨完成後，帝權及運盈投資將分別持有643,720,000股及413,820,000股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8.0%及18.0%，且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投資者將持有合共666,710,000股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9.0%，並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帝權	862,125,000	37.5%	643,720,000	28.0%
運盈投資	862,125,000	37.5%	413,820,000	18.0%
投資者	—	—	666,710,000	29.0%
公眾股東	<u>574,750,000</u>	<u>25.0%</u>	<u>574,750,000</u>	<u>25.0%</u>
總計：	<u><u>2,299,000,000</u></u>	<u><u>100.0%</u></u>	<u><u>2,299,000,000</u></u>	<u><u>100.0%</u></u>

投資者之背景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緊接完成前，投資者及其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投資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重慶中節能（投資者之唯一股東）及其母公司中國節能環保（一間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節能、減排及環保領域。

由於買賣協議須待當中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及其後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出售銷售股份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或倘出售事項並不進行時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節能環保」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一間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節能、減排及環保領域

「重慶中節能」	指	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節能環保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投資者轉讓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施先生及吳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投資者」	指	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重慶中節能全資擁有
「帝權」	指	帝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先生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股份於緊接簽立買賣協議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施先生」	指	施天佑先生，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吳先生」	指	吳金錶先生，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及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投資者及擔保人就以現金代價每股銷售股份4.39港元轉讓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666,71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買賣協議將分別由帝權及運盈投資向投資者出售之218,405,000股股份及448,305,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賣方」	指	帝權及運盈投資

「運盈投資」 指 運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先生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天佑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吳金錶先生、吳建設先生及何文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朱美芳女士及馬玉良先生。